

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員工及員工子女教育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主 旨：本會為鼓勵員工勤學進修及員工子女努力向學，特置員工及員工子女教育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由福利委員會擔任核發教育獎助學金審查委員。

第二條：本辦法經費由公司及福利會每學期分別負擔二分之一。

第三條：員工及員工子女申請獎助學金需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會申請辦理。

第四條：員工及員工子女申請獎助學金以申請收件月份為準。

第五條：獎助學金分為研究所、大專院校、高級中學、各級公私立院校學分班（僅修習課程與學分，不授與學位者屬之，不分級別），其各組獎助學金金額如后：

（一）研究所：每名每學期新台幣壹萬元正。

（二）大專院校：每名每學期新台幣捌仟元正。

（三）高級中學：每名每學期新台幣伍仟元正。

（四）國民中學：每名每學期新台幣參仟元正。

（五）學分班：每名每學期新台幣參仟元正。

第六條：各組獎助學金標準如后：

（一）研究所：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或操行七十五分以上，非百分制成績依規定換算；僅檢附註冊繳費單時則須列報所得扣繳。

（二）大專院校：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操行七十五分以上（含五專後二年、二專、二技及四技）。

（三）高級中學：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操行七十五分以上（含五專前三年及高職）。

（四）國民中學：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操行七十五分以上。

（五）學分班：限員工本人，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

第七條：申請人如有偽造、塗改學業成績單、領取獎助學金情事，一經查明，除追還已領獎助學金外，並取消其申請資格。遇有爭議時，福利委員會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供詳細資料以利審查。

第八條：本辦法經福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九條：本辦法部份條文於第十二屆職工福利委員會修正，並公布實施。